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目前，受疫情影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的审计工作无法按原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的《2019 年年度报告》。

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讨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24 日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